

1根1万? 游客私挖竹笋遭索赔 经协调赔偿村民1500元 律师:是否够得上盗窃罪还需综合评定

一旅行团的游客
私自采挖竹笋。
**遭村民索赔“1
根1万元”。**
经协调,旅行团赔
偿村民1500元。
**游客行为是采
挖还是偷盗引争议。**

一根竹笋1万元,十根就是10万元? 4月4日,有网友爆料称,一个户外旅行团到四川成都蒲江县成佳镇游玩时,私自采挖竹笋后,村民要其高价赔偿。

网友还拍摄了一段现场的争执视频。视频中,有游客挖竹笋后被当地村民发现并阻拦,网友称,他们采挖的竹笋大约有五六十斤,希望称重后按市场价赔偿,但在场村民要求挖一根竹笋赔偿1万元。

事发后,记者了解到,与当地村民爆发冲突的为成都一个户外旅行团,当天这个旅行团是前往成佳镇采茶途中,团内游客看到竹林里生长有竹笋,在没有经过村民的允许情况下进行了采挖。

而村民则表示,有些竹笋被连根掰断,希望协商赔偿,对此有网友评论道,这分明不是采,而是“偷”,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由旅行团赔偿村民1500元。

4月6日上午,记者联系到了成佳镇镇政府工作人员、涉事村民、旅行团以及视频拍摄者,多方“还原”了这场冲突的细节。在其背后,围绕游客是否涉嫌盗窃和村民是否敲诈勒索,引发争议。

私挖竹笋遭索赔“1根1万元” 游客和当地村民爆发冲突

网友拍摄的视频中,在一处竹林位置,一名年轻小伙被拦在路边,旁边站着三四个当地村民。双方围绕“十根笋子卖10万元”引发了争议,“用钱解决? 经济问题不要上升到刑事问题。”

这段视频发上网后,引发了广泛热议。记者了解到,事发地位于四川成都蒲江县成佳镇,冲突起因为正值清明小长假期间,一个户外旅行团进村后,看到竹林里的竹笋,私自采挖了将近三四十根竹笋,重五六十斤。

这一幕,刚好被当地的村民“逮了个现行”,上前阻止并要求游客赔偿。双方在沟通协商过程中发生了言语冲突,村民提出,1根竹笋要赔偿1万元。记者注意到,在视频中,采挖竹笋的游客提出,村民要求1根竹笋赔偿1万元的行为属于漫天要价,“怎么可能有10根竹笋10万元的道理?”他们希望可以按照市场价进行赔偿。但在场村民却认为,自家地里的笋基本被这一行人挖空了,“有的被带走了,装在袋子了,有的就被直接掰断,所以在协商过程中一怒之下说出了“1根笋1万元”的说法。

当天,当地镇政府的工作人员以及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介入协调,最终经过协商,村民获得1500元的赔偿。

事发地村民不愿多谈细节 游客是采挖还是偷盗引争议

原本是围绕竹笋被采挖引发的口角之争,却因为网友拍摄的视频,一时间引发轩然大波。

有网友认为,村民“1根竹笋1万元”的要价过于离谱,有敲诈勒索的嫌疑,大部分网友则指出,这个旅行团游客未经他人允许,私自挖竹笋的行为已经涉嫌盗窃,除了赔偿其实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4月6日,记者与涉事村民取得联系,村民告诉记者,关于此事希望记者和当地政府和派出所沟通,“你们找政府,我们没啥好说的。”随后,记者又与成佳镇政府取得联系,一名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告知当天自己并未在场,但表示“是有这么一件事。”

记者注意到,此前,当地村民在政府和派出



网传视频的冲突场景。视频截图



游客采挖的新鲜竹笋。

所的介入协调下,达成了一份赔偿“协议”,协议中提到,今已经收到××户外旅行团误挖竹笋赔款1500元,备注署名为张××。

涉事旅行团回应: 挖野菜不小心挖到别人地里

记者注意到,涉事旅行团为四川本地一家户外俱乐部,当天组织了几十名游客前往蒲江县成佳镇参与采茶活动,途中有游客在未经村民允许的情况下,私自采挖了竹笋。

4月6日,记者联系到了当天与村民爆发冲突的涉事俱乐部的一名线路“负责人”,对方向记者确认了自己曾参与了协商赔偿1500元的事实,并称最开始村民要求赔偿5000元。这名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天游客采挖竹笋的地方,在附近本身就有很多野生的植物,“一些荒地一些路边上,都有挖折耳根啊、挖野菜的,我们有些就在那里挖,挖着挖着就挖到别人地里去了。”

这名负责人也向记者还原了当天的部分细节:“这条线路是以参观茶园为主,在茶园附近有很多折耳根,我们有些客户会去挖折耳根,在徒步走路的时候,看到前方有一片竹林,是笋子林,然后他们就进去挖了。”这一幕被村民发现,

在场的旅行团领队称愿意以高出市场价的价格来买这些竹笋,也愿意去承担赔偿,后面就出现了网传视频的冲突场景。

对于视频中村民所说挖了五六十斤竹笋的问题,他说,实际上当天游客并没有挖那么多,只是有小孩将几根竹笋掰断了而已,“有几个小孩在里面,把几根大的竹笋给弄断了,村民觉得这样可能有点浪费。”

而对于目前产生的影响,这名负责人说,他们也承认旅行团没有尽到监管责任,“一方面这个东西是该赔的,这是个不好的不文明行为,但是漫天要价,其实对地方上的影响还是有的。”

律师解读: 是否够盗窃罪还需综合评定

村民到底是漫天要价还是合理要求? 记者注意到,目前新鲜竹笋的市场价在8元—15元/斤不等,以成都附近某市场为例,新鲜楠竹笋的价格能卖到一斤10元。

而对于村民和游客的不同行为,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告诉记者,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过而言,游客未经村民同意就私自采挖竹笋的行为,已经涉嫌盗采盗挖,“有偷窃的嫌疑及基本事实为证,但这种行为是否够得上盗窃罪,还需要从采挖的竹笋的价值以及游客是否认识到该竹笋属于有主物来进行综合评定。”

林小明说,就游客所采挖的竹笋数量,以及当地竹笋的市场价格来看,游客的采挖行为可能够不上违法犯罪,双方应当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此事,本着各让一步的诚意来解决纠纷,当地警方及政府部门出面进行协调,双方最终达成赔偿1500元的解决方案相对而言还是比较合理。

林小明律师认为,村民要求每根竹笋赔偿一万元的行为,从现场可以看出,可能属于是“气话”,但是如果村民坚持并且采取胁迫等强硬手段,最终要求游客按照每根竹笋一万元,或者远远超出市场正常价格的金额索赔并得以实现的话,那么村民的行为才可能够得上是敲诈勒索罪。

律师提醒,在遇到类似冲突的时候,各方均应当采取理智的方式,遵循合理合法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避免意气用事从而使得事情向不可挽回的恶劣方向转变。

据封面新闻

吉林厅官霍云成被双开
曾安排下属购买、宣传《平安经》



霍云成。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厅长(局长)霍云成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霍云成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抗组织审查,违规安排下属购买、宣传《平安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公车私用;违反组织纪律,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礼金;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霍云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组织观念淡漠,私欲膨胀,以权谋私,与不法私营企业主勾肩搭背,搞权钱交易,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霍云成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中新

霍云成简历

霍云成,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吉林舒兰人,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0年9月,任吉林省公安厅外管处处长;
2003年6月,任吉林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2006年2月,任吉林省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局副局长、长春市公安局副局长;

2007年7月,任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局长;
2008年1月,任吉林省松原市市长助理、公安局局长;

2011年7月,任吉林省白山市委常委;
2011年8月,任吉林省白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12年4月,任吉林省白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2016年4月,任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秘书长;

2017年7月,任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2018年10月,任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厅长(局长);

2020年5月,任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厅长(局长)。